

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安硕文教用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安硕文教用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硕文教”）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辅导机构”）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。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《安硕文教用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对象）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作为辅导机构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辅导协议》”），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。

鉴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有关状况，安硕文教决定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辅导机构对安硕文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，并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。因此，本辅导机构终止对安硕文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。

特此公告！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硕文教用品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9月26日

